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1826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被　　告　陳世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584元，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 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之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予以省略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